



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相关问题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M000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转来贵部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对关注函中需要会计师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关注函中须由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11 点 21 分,你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城支行开立的账户持有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可动用的不受限资金。上述资金多为你公司子公司账户资金,你公司动用 4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子公司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为落实交易所监管要求,公司需证明其具备履行回购方案所需的资金存量,因此,公司提供了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大额)相关的银行账户信息、对账单等资料,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对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情况进行查验,公司财务部根据会计师的指令对各账户内资金进行大额的转账调动,并获取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取证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情况的说明》,结论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11 点 21 分止,德豪润达公司(合并范围内)持有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可动用的不受限资金。

公司根据整体的经营和财务策略安排,将资金按需存放在不同经营实体的子公司账户上,有关子公司及资金账户完全受上市公司控制,可根据本集团/公司的资金需求进行归集和使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76 亿元。其中: 银行承兑保证金 0.89 亿元、信用证保证金 0.14 亿元, 司法冻结 0.04 亿元, 不受限货币资金 2.69 亿元(境内 2.47 亿元, 境外存放 0.22 亿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正常,正常经营回流的现金能基本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支出,基本处于收支平衡状态,能够满足日常的工资、管理费用、供应商贷款的有序支付。

以拟回购的资金需求 0.4 亿元至 0.8 亿元口径计算,预计所消耗的资金占不受限货币资金 2.69 亿元的比例为 14.87%-29.74%之间,假设以 0.8 亿元回购上限估算,剩余不受限货币资金约为 1.89 亿元(2.69-0.8)。

经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评估,公司目前没有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事项,扣除回购资金后,公司持有和即将持有的货币资金可以满足未来正常经营所需。

同时,为加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继续保持小家电业务经营稳定,增强其盈利能力; 2、全面关停负现金流项目; 3、继续全力推动闲置资产出售的行动,获取额外的资金回流; 4、利用现有资产争取融资能力; 5、发挥上市公司平台潜力,推动公司业务重整。

公司认为: 回购资金的安排会令公司产生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但动用公司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认为有关资金的使用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截止本回复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终审工作尚未正式开展,审计工作亦尚未完成,尚未对公司动用 0.4 亿元至 0.8 亿元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年审会计师回复:

1、为落实交易所监管要求,德豪润达公司需证明其具备履行回购方案所需的资金存量,故公司委托本所对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情况进行查验。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我们获取有关银行账户信息及余额的证明材料,同时我们要求公司按指令进行大额转账的压力测试,结合我们现场观察和见证的结果,我们认为: 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11 点 21 分止,德豪润达公司(合并范围内)持有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可动用的不受限资金。

2、我们目前正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其指南对德豪润达的持续经营假设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评估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形,以及这些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本函出具日,由于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对德豪润达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本函仅作为德豪润达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关注函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